

8.在科學園區內開發,要出流管制?

規定哪裡查?

✓審過的範圍內免辦: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第5項

➤ 審過的範圍內,免辦!

倘該園區已由**園區的開發單位**辦理整體園區的**出流管制計畫書**,並經審查**核定**,則廠商在園區範圍內後續開發時,只要不變更原計畫內容,開發面積縱使達規模,仍**免辦**

➤ 有哪些已審過的園區?

- 1.經濟部已認定**11個科學園區**,範圍內的開發免辦出流管制,詳見經濟部函釋([點我開連結](#))
- 2.新的園區擴建,其出流管制計畫書陸續審查中,詳情可向**園區管理單位**洽詢

➤ 審過後免辦,只有科學園區可以嗎?

不限科學園區,包括**市地重劃**,**區段徵收**,**新訂或變更都市計畫**等類型,土地開發單位倘已辦理大範圍的出流管制計畫書,並經審查核定,於範圍內開發,仍適用免辦規定



*備註:開發樣態繁多,個案情形亦不同,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。